

臺灣省桃園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第5選舉區選舉公報

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桃園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5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桃園縣第17屆縣議員選舉第5選舉區候選人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徐其萬	47年2月15日	男	臺灣省桃園縣	中國國民黨	內海國小、大園國中、大興高中。	大園鄉徐氏宗親會理事長、內海國小家長會會長、大園國中家長會副會長、大園鄉民代表會第十五、十六屆代表、第十七屆副主席、大園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副主任、大園鄉老人會顧問、大園鄉守望相助協會常務理事、臺灣更生保護會輔導員。	1.桃園航空城規劃，機場公司成立，本鄉要有代表人員參與，並爭取盈餘之18%縣府應提撥10%作為鄉庫建設經費。2.爭取大園老街濱溪岸興建公園及人行步道，提供鄉民運動場所。3.協助大園市區打通瓶頸道路，改善交通環境。4.爭取大竹交流道大竹北路連接埔心、橫峰、溪海、田心、和平各村通達南港客運園區，發展地方。5.督促縣府推動航空城，爭取桃園海軍基地，早日規劃，完成都市計劃，發展地方。6.協助菓林公園早日開闢，提供民眾休憩場所。7.爭取菓林村及南港社區活動中心，早日興建。8.督促桃五號道路擴寬，並尊重地方意見。9.推動濱海遊憩區早日開發，結合竹圍漁港，形成一個觀光、休閒的好地方。10.爭取南崁溪濱溪岸開發腳踏車步道，與上遊竹圍、桃園市、龜山鄉連結。11.促請民航局第三航道設立，應考量地方民眾之權益。12.推動台61線快速路橋下提供作為地方休閒空間及停車場。13.爭取區域級醫療院所於本鄉設立分院，提昇沿海地區醫療品質。
2		陳瑞昌	46年6月18日	男	臺灣省桃園縣	中國國民黨	后厝國小、大園國中、北台灣技術學院(五專制)	開南大學(公共管理事務學系)、大園鄉陳姓宗親會第九、十屆總幹事、大園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組長、督導員、社團顧問、大同公司冷氣廠設計室、後備幹部154期、大園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督導員、擔任四任鄉長總務及負責路燈管理及交通業務	1.積極開發菓林新市鎮，爭取設立公園及村民活動中心。2.爭取加速開發竹圍濱海遊憩區，打造觀光休閒中心，帶動地方產業發展與繁榮。3.爭取南港社區活動中心興建，提供村民會議休閒場所。4.爭取於埔心區設立縣立國中，便利學子就學。5.爭取老人假牙補助，落實老人福利。6.爭取開辦國中小學生營養早餐，減輕家長負擔。7.爭取撥還學生上下學專車，解決就學舟車問題。8.爭取延長幼童在校托育，配合家長下班時間。9.爭取一校一特色補助，提昇校園文化。10.爭取全面設立社區關懷據點之補助，照護社區老人。11.爭取聯結沿海地區海堤相貫通，保障民眾生命財產。12.爭取機場18%回饋金專款用於本鄉，嘉惠鄉民。13.監督縣政，詳審縣府年度預算，將有限資源用在地方建設。14.督促縣府早日開發桃園航空城，促進地方繁榮與發展。15.爭取鄉內老街溪、新街溪、南崁溪等各河川疏浚及堤防改善。
3		楊謙讓	60年8月8日	男	臺灣省桃園縣	民主進步黨	大興中專	鋼鐵公司負責人、大園國際青年商會會長、大園鄉民代表會第17、18屆鄉民代表、民進黨大園鄉黨部第六屆主任委員	1.全力監督縣政府推動航空城計劃需考量全面性、整體性。 2.桃5號道路拓寬(埔心、菓林路段早日拓寬)。 3.捷運A11、15、16車站都市計劃早日檢討開發促進地方繁榮。 4.南港客運園區連接機場聯外道路盡早完成。
4		王淳長	46年9月12日	男	臺灣省桃園縣	無	埔心國小24屆畢業 大園國中第二屆畢業 大興中第一屆畢業	大海村第三十四屆村長 大園鄉第十六屆鄉民代表 桃園縣第15屆縣議員 現任十六屆縣議員	向縣府爭取補助本鄉所需要的建設經費、幫助本鄉弱勢團體及配合縣府鄉公所對貧戶的照顧、監督縣府對所屬之道路溪岸維護之責任以維護本鄉鄉民之安全、為本鄉各級學校向縣府爭取經費、向縣府爭取客運園區、捷運站週邊及菓林都市區建設及開發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98年12月5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78年12月5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，即民國98年8月5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98年12月4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(市)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長選舉投票權；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，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98年9月4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 - 原住民族選出之縣(市)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- #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- 投票地點(見投票所圖表)。
 - 投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選舉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選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 - 選舉人圍選後，不得將選票內容示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 -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票摺疊投入票筒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，如將選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，或故意毀損領得之選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選舉票圖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-格式四、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)：

圖	號次	相片	填
	號次	相片	填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- 縣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- 區域縣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平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
- 山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
- 鄉(鎮、市)長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- 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有左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選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圈選票面被毀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- 妨害選舉免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法律法律處斷。
-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九十七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九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九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一百零一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- 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四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五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六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七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八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九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一十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一十一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一十二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一十三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一十四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一十五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一十六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一十七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一十八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一十九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二十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二十一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二十二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二十三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二十四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二十五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二十六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二十七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二十八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二十九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三十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三十一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三十二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三十三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三十四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三十五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三十六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三十七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三十八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三十九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四十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四十一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四十二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四十三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四十四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四十五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四十六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四十七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四十八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四十九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五十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五十一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五十二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五十三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五十四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五十五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五十六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五十七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五十八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五十九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六十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六十一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六十二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六十三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六十四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六十五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六十六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六十七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六十八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六十九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七十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七十一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七十二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七十三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七十四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七十五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七十六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七十七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七十八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七十九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八十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八十一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八十二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八十三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八十四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八十五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八十六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八十七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八十八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八十九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九十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九十一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九十二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九十三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九十四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九十五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九十六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九十七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九十八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九十九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二百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- 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-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使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使其不為投票或投票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五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六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七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八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一十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一十一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一十二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一十三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一十四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一十五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一十六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一十七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一十八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一十九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二十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二十一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二十二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二十三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二十四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二十五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二十六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二十七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二十八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二十九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三十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三十一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三十二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三十三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三十四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三十五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三十六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三十七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三十八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三十九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四十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四十一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四十二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四十三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四十四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四十五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四十六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四十七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四十八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四十九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五十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五十一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五十二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五十三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五十四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五十五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五十六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五十七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五十八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五十九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六十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六十一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六十二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六十三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六十四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六十五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六十六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六十七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六十八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六十九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七十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七十一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七十二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七十三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七十四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七十五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七十六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七十七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七十八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七十九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八十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八十一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八十二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八十三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八十四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八十五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八十六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八十七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八十八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八十九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九十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九十一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九十二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九十三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九十四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九十五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九十六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九十七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九十八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九十九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二百條 意圖竊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而竊取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-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，各政黨之號次、名稱、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學歷及經歷，有政黨標章者，其標章。」「第一項之政見內容，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」
- 候選人個人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，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標章，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；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刊登無。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，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；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。」

因應H1N1新流感投票民眾注意事項：
1. 應注意呼吸道衛生、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，如發生發燒、肌肉酸痛、頭痛、咳嗽、全身倦怠等疑似流感症狀，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。
2. 如經醫師診斷流感者，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，並請與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。
3. 如為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者，可配戴口罩投票，以加強自我保護。

臺灣桃園地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查詢專線：
03-3330340
98年三合一選舉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查詢專線：
大園鄉-0934150408
檢舉信箱：桃園郵政第401號信箱
檢舉獎金

被檢舉人	獎金
縣(市)長候選人	500萬元
縣(市)議員候選人	200萬元
以上各項候選人配偶、親屬、助選員	100萬元
鄉鎮市長候選人或他人	50萬元

投(開)票所一覽表

編號	鄉鎮市別	場所名稱	投票所地址	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
0399	大園鄉	托兒所大園所	中山南路17-2號	大園村1-9鄰
0400	大園鄉	仁善宮	大觀路18號	大園村10-18鄰
0401	桃園農田水利會大園工作站	民生南路2號	大園村19-26鄰	
0402	大園社區活動中心	和平東路89號	大園村27-34鄰	
0403	大興中中學校103教室	永興路142號	田心村1-11鄰	
0404	大興中中學校108教室	永興路142號	田心村12-22.37-38鄰	
0405	田心仁德宮	仁德路292號	田心村23-36鄰	
0406	溪海國小一年乙班	溪海村11鄰南頂30號	溪海村1-6.9-14鄰	
0407	溪海社區活動中心	溪海村7鄰南頂7號旁邊	溪海村7-8.15-23鄰	
0408	和平集會所	和平村14鄰劉厝11-3號	和平村全村	
0409	大園國小五年一班	中正東路160號	橫峰村1-7鄰	
0410	大園國小一年一班	中正東路160號	橫峰村8-14鄰	
0411	大園國小五年八班	中正東路160號	橫峰村15-22鄰	
0412	橫峰社區活動中心	中山南路二段435號	橫峰村23-35鄰	
0413	五權國小一年乙班	中正東路二段539號	五權村1-3.14-15.22-23鄰	
0414	五權國小四年丙班	中正東路二段539號	五權村10-13.16.17.20-21鄰	
0415	五權社區活動中心	五權村12鄰海墘62號	五權村4-9.18-19鄰	
0416	埔心國小六年忠班	埔心村25鄰埔心50號	埔心村1-5.13-18鄰	
0417	埔心國小二年忠班	埔心村25鄰埔心50號	埔心村6.19-21.23-26.28鄰	
0418	三塊厝活動中心	埔心村8鄰三塊厝4-1號	埔心村7-12.22.27鄰	
0419	大海社區活動中心	大海村9鄰大海牛欄28-11號	大海村全村	
0420	三石社區活動中心	三石村1鄰三石7號	三石村1-7鄰	
0421	三和圖書館	三石村3和路5號	三石村8-20鄰	
0422	菓林國小一年二班	菓林村12鄰坎下41號	菓林村1-14鄰	
0423	菓林國小一年四班	菓林村12鄰坎下41號	菓林村15-27鄰	
0424	菓林國小二年一班	菓林村12鄰坎下41號	菓林村28-38鄰	
0425	竹圍國小綜合教室	竹圍村2鄰竹圍街3號	竹圍村1-6.16-19鄰	
0426	竹圍社區活動中心	竹圍村8鄰竹圍街93號	竹圍村7-15鄰	
0427	海口社區活動中心	海口村4鄰海口87-1號	海口村全村	
0428	沙崙國小一年甲班	沙崙村75-2號	沙崙村1-9.18-19鄰	
0429	沙崙老人活動中心	沙崙村12鄰沙崙38-1號	沙崙村10-17鄰	
0430	後厝社區活動中心	後厝村9鄰中華路595號	後厝村全村	
0431	圳頭國小五年甲班	圳頭村中華路261號	圳頭村1-6.15-16鄰	
0432	圳頭社區活動中心	圳頭村9鄰古亭25-1號	圳頭村7-14鄰	
0433	內海社區活動中心	內海村2鄰內海墘19號	內海村全村	
0434	北港社區活動中心(托兒所)	北港村10鄰沙崙3-1號	北港村1-10鄰	
0435	北港社區活動中心	北港村9鄰海墘10-2號	北港村11-20鄰	
0436	潮音國小二年甲班	南港村16鄰南港17號	南港村1-10.24-27鄰、28鄰	
0437	潮音國小音樂教室	南港村16鄰南港17號	南港村11-23鄰	

(實際投票所地點，以投票通知單為準)

神聖一票，絕不放棄。